|  |  |
| --- | --- |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
| 中共泰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泰安市教育局 |
|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
|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市大数据局泰安市总工会 |

泰人社发〔2025〕5号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部门

关于印发《泰安市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

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现将《泰安市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  |
| --- | --- |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
| 中共泰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泰安市教育局 |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
|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泰安市财政局 |
|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泰安市大数据局 |
|  | 泰安市总工会 |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泰安市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

发展的若干措施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委《关于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37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14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数字技术人才培育

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领域新职业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用3年时间至少建设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1家，培训数字技术工程师150人以上。服务数字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年至少举办1期数字技术高级研修项目，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等方式研修，培训数字产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3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作用，利用市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加快产学合作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开展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落实数字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指导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积极选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教材课程，依托互联网平台开放共享数字培训资源，培养创新型、实用型数字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动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设置数字领域专业，开展数字技能人才工学一体化培养。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设置数字技能人才培训专项，每年培训数字高技能人才不少于50人，培训数字技能人才不少于150人。加强重点群体数字就业技能培训，发放数字职业（工种）培训券，力争每年培训不少于600人次。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围绕数字领域急需紧缺职业设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对各类数字技能培训评价组织的业务指导和政策帮扶，扩大数字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完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

支持高校新增一批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等新工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加大招生力度。鼓励数字领域骨干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化基地与高校共建专业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从数字领域龙头企业选聘“产业导师”。建设一批数字领域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和中职特色化专业，加强职业院校数字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团队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指导技工院校对接产业需求，增设数字媒体技术应用、虚拟现实技术等专业，扩大数字技能人才招生规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大数字人才引育力度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数字人才，组建核心攻关团队，解决我市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点产业的“卡脖子”难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入实施岱宗人才工程，优化工程遴选布局，支持数字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依托国家级和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加强高端软件人才培养引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托数字领域重要平台、重大项目，吸引海内外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来泰创新创业，支持符合条件人员申报有关柔性引才计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持续深化“登高望远 选择泰安”书记、县长高校行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海聚山东”“博聚齐鲁 智惠未来”等活动数字人才引才专场，依托“山东人才网”“海洽会”智慧云平台及海外引才“双百渠道”等，推送企业数字人才招聘需求，发布数字领域博士后招聘简章，推荐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数字领域企业实习实践，精准招揽海内外优秀数字人才。遴选优秀中青年数字人才赴海外访学研修，申报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数字人才专项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举办数字技术竞赛活动

加快建设数字工程师队伍，遴选优秀数字工程师参加省级数字工程师大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登高望远 选择泰安”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中，覆盖支持数字领域人才，促进数字人才与产业项目对接落地，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人才积极申报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质量举办“数据要素×”大赛泰安分赛，设置数字经济赛道，鼓励市内各类高校积极组织参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在“技能兴泰”职业技能大赛设置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数据安全等数字职业竞赛项目，每届大赛数字领域竞赛项目不少于3项。（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充分发挥泰山数字经济工匠学院职工素养与技能提升平台作用，积极承办、协办各级各类数字技能相关赛项；积极动员职工参加山东省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职工创新大赛，充分激发广大数字领域职工学技术、练技能、比本领的热情。（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六、拓宽数字人才流通路径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数字科研人才，通过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等方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置创新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海内外、企业等高层次数字人才从事科技创新。对企业、高校均急需的数字人才，可由高校招聘，与企业共引共育共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支持数字人才创新创业

支持数字领域小微企业、数字人才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或“创业提振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或最高1000万元的“创业提振贷”；符合条件的数字人才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最高50万元的“创业提振贷”。组织申报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组织数字领域创业导师走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训练营，通过“海创山东”等品牌活动，为数字留学人才开展政策宣讲与创业辅导。（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高等院校吸收数字产业资源，建设一批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产业学院。鼓励数字人才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应用场景创新，持续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打造200个以上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专业投资机构，投成一批数字经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八、推动人才赋能产业发展

聚焦数字产业发展需要，组织申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奖励政策。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赋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各类高校及重点企业申报省、市大数据人才培训基地和大数据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在各级党政机关推行首席数据代表（官）制度，在企业推行总数据师制度，推动机关企业构建数据驱动的管理模式和生产方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加强数字领域博士后平台建设，至少建设1家数字领域博士后平台，建立博士后订单式培养机制、高校流动站与数字企业联合培养机制等，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作用，积极引进5家以上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培育有发展潜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探索推出一批高端化、智能化、专业化数字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畅通数字人才评价渠道

落实数字技术人才职称政策，支持业绩卓著、贡献突出的数字技术人才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推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与职称评定衔接，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职称；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初级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直接申报初级职称评审或考试；取得中级培训合格证书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或考试。落实数字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数字技能人才可参加职称评审或考试，数字技术人才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县（市、区）、功能区推荐高技能人才申报岱宗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项目，数字领域技能人才占比不低于2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健全数字人才薪酬激励

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数字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的薪酬激励方式，所需经费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事业单位数字领域科研人员从参与的科研项目中获得人员绩效支出、按规定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用好国家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国有企业高层次数字人才薪酬计入工资总额，可按规定给予一定工资总额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关键核心数字技术人才，可不限于岗位薪酬框架，实行“一人一策”的协议开放薪酬。探索发布企业数字职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信息，推动企业落实数字经济从业人员薪酬分配指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对符合条件的数字领域企业按规定落实科技惠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大数字人才培育投入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数字领域科研项目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探索建立通过社会力量筹资的数字人才培养专项基金。鼓励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数字人才培养培训投入力度。将符合本地需求的数字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引导培训机构和劳动者按需选择培训项目，符合条件的数字人才可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优化数字人才服务举措

大力弘扬和培育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国情省情市情研修、专家休假疗养等范围，加强对高层次数字人才的政治引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将数字人才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库管理范围，在数字人才培育、服务保障等方面整合资源、共同发力，构建数字人才培育“一体化”工作格局。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提供交通出行、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主送：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网信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发展改革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国资委、大数据局、总工会，各功能区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校核人：刘璐